（上接B408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486,867.0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3,057.29元的比例为46.68%。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恒林股份）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43,057.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6,214,774.83元。充分考虑到公司2026年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本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486,867.0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68%。本次中期分红已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派发。
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基于当前外部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董事会从公司当前发展建设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出发，兼顾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量提出以上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486,867.05	100,128,262.32	100,128,262.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43,057.29	263,059,451.54	263,098,990.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56,214,77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743,391.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0,000,49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743,391.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0.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恒林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当前经济环境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总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30-16: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独立董事：俞国燕女士
财务总监：王学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联系邮箱：hlgf@zj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5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200,436,665.8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7,974,881.3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小计		57,974,881.3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4,035,947.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248,471.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3,045.6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2,590.88
	无形减值损失	14,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551,729.21
小计		142,461,784.48
合计		200,436,665.8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57,974,881.39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035,947.26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33,045.64元。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57,692,791.5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0,436,665.87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0,436,665.87元。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以2026年4月22日的汇率换算，下同）的担保。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0,033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0,033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及关联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海外仓租赁、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22日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币种	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100%	18.23%	2,245	3,000	人民币	0.82%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100%	56.63%	656	656	人民币	0.18%
Lista Office Group AG	100%	60.58%	1,880	1,880	瑞士法郎	4.53%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100%	61.94%	562	1,000	人民币	0.27%
小计A			19,949	21,142	人民币	5.81%
2.资产负债率为70%（含）以上的子公司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24%	8,712	10,000	人民币	2.75%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00%	77.04%	13,424	20,000	人民币	5.50%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0%	94.93%	24,449	27,000	人民币	7.42%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70%	96.61%	3,500	5,000	人民币	1.37%
小计B			50,085	62,000	人民币	17.04%
合计（A+B）			70,033	83,142	人民币	22.85%

注：
1、汇率换算基准日为2026年4月22日。
2、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如有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3、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含新纳入）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反之则不行。
4、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也无反担保。
5、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不包含已签订在执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择优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旨在满足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及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662935614Q		
成立时间	2007-06-22		
注册地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57号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家居、家具配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51.54	31,235.14
	负债总额	5,677.50	8,038.52
	资产净额	25,474.04	23,196.62
	营业收入	2,628.35	10,306.88

2、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信诺家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355198925U		
成立时间	2015-09-02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家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39.01	34,553.88
	负债总额	19,671.70	18,580.40
	资产净额	15,067.31	15,973.48
	营业收入	12,566.95	57,525.51

3、Lista Office Group AG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sta Office Group AG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企业代码	CHE-112.970.609		
成立时间	2006-06-08		
注册地	Alfred Lienhard Strasse 2 9113 Degersheim		
注册资本	100万瑞士法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下属子公司的全面管理与统筹运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76.94	58,722.61
	负债总额	34,092.19	35,519.28
	资产净额	22,184.75	23,203.34
	营业收入	18,087.13	91,253.94

4、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53229577		
成立时间	2015-08-28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苕秀东路268号4幢和5幢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家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4.53	20,430.43
	负债总额	13,673.21	12,223.03
	资产净额	8,401.32	8,207.40
	营业收入	2,835.63	25,379.63

5、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89032151W		
成立时间	2012-01-16		
注册地	浙江省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三区（雾山寺村）1幢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坐具、办公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3.02	24,881.17
	负债总额	21,785.59	18,112.97
	资产净额	7,557.43	6,768.20
	营业收入	12,795.36	65,262.61

6、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0650601		
成立时间	2018-10-24		
注册地	越南Binh Duong省Ben Cat区My Phuoc 2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951,609,658,015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及家具相关配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507.71	94,765.88
	负债总额	72,804.49	76,065.52
	资产净额	21,703.22	18,700.35
	营业收入	27,794.45	117,291.68

7、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间接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王鲁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L12XQ2D		
成立时间	2022-04-07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西文街325号7层704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办公家具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19.72	119,109.59
	负债总额	118,584.85	115,765.05
	资产净额	6,334.87	3,344.55
	营业收入	29,600.73	170,153.95

8、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恒林股份间接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BLQK2K97		
成立时间	2022-04-28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世茂城品B栋20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办公家具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43.05	22,751.56
	负债总额	17,044.26	21,746.05
	资产净额	598.79	1,005.51
	营业收入	6,815.03	33,649.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综合考量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实际情况，旨在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0,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已在董事会薪酬方案中审议过的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议案不再重复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恒林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待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亦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废止	否
6	《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废止	否
7	《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废止	否

为进一步完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的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注：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林椅业）变更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已整合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中；《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整合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中；《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已整合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4月修订）中。为避免制度重复与冗余，公司决定对上述三项制度予以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的建议。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1、全文删除"监事"表述，监事会功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2、全文将"恒林椅业"调整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不一一列示。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三）责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三）责权利对等原则。
第七条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并参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补充、更正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第八条	第八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俞国燕女士）。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8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以上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19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13: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六、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俞国燕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661
公司简称	恒林股份
公司名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恒林股份"为主体，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的组织范围覆盖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及数据可获取性，本报告的数据统计口径涵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进行编制，同时结合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等标准与指南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领导、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执行的三层治理体系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报告和重大事项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落实可持续发展工作任务并汇报执行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部门	依法纳税 反腐败 公平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中小企业扶持	合规培训 定期审验 环境监测 行业协会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盈利能力 信息披露 经营风险管理 保障股东权利	股东会 投资者沟通 信息披露
客户	产品质量保障 产品创新 优质服务提供 客户权益保护 客户隐私保护	提升服务水平及产品质量 客户需求沟通 客户投诉处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多元与包容 职业发展及培训 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会议 专业技能培训 员工满意度调查 文化活动 员工走访及慰问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公平诚信合作 供应链稳定 合作共赢 可持续供应链	供应商交流合作 供应商调研评审 廉洁采购
社区组织	气候行动 生态治理 社区参与 乡村振兴	温室气体排查 公益志愿服务 乡村帮扶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特点，本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要求，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双重评估。经分析，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如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评估流程与结果已在报告正文中展示说明。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486,867.0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3,057.29元的比例为46.68%。
充分考虑到公司2026年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申请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5	《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废止	否
6	《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废止	否
7	《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废止	否

注：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林椅业）变更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已整合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中；《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整合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中；《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已整合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4月修订）中。为避免制度重复与冗余，公司决定对上述三项制度予以废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0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0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0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04《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05《关于废止〈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江林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俞国燕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俞国燕女士）。其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俞国燕女士）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了年度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以方案为指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对2025年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深耕主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5年评估：面对复杂外部环境，公司坚持聚焦大家居主业，ODM与自主品牌业务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自主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研发端累计有效专利1,663项，其中发明专利165项，生产端智能化、精益化改造持续推进，销售端线上线下多元渠道进一步拓展，整体经营保持稳健。
2026年计划：公司将继续深耕办公、软体、板式家具及新材料地板等领域，围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研发转化效率，强化采购成本管控，提高产能利用率，拓展多元渠道，全方位推动经营质量再上台阶。
二、重视回报，持续与股东共享成果
2025年评估：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以总股本139,067,0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7,648.69万元。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约6.55亿元，以稳定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6年计划：公司将统筹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严格按照分红相关规定，动态平衡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探索兼顾即期与长远的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绿色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评估：公司坚持"绿色家具"设计制造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深化产学研协同，成功推出智能体感工学椅S800等契合市场的新品。公司入选浙江省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及发明专利双"200家"榜单，获评"雄鹰企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026年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开发与转化，提升研发产出效率。优化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真诚沟通，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
2025年评估：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核心高管全程参与，通过视频直播、网络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深度交流。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关邮箱等日常沟通渠道持续畅通，确保信息及时触达。
2026年计划：公司将继续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不断拓展沟通广度与深度，帮助投资者更清晰地认知公司价值，增强认同与信任。
五、规范治理，筑牢合规运营根基
2025年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增至7席（含3名独立董事）。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并系统修订《公司章程》等30余份制度，确保权责明确、运行规范。
2026年计划：公司将持续深化规范治理，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治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六、压实责任，强化关键少数担当
2025年评估：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参与合规培训。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顺利解锁，实现核心骨干收益与经营业绩挂钩，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2026年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键少数责任机制，适时探索将薪酬与经营业绩合理挂钩，建立健全绩效薪酬追索机制。持续跟踪监管政策，系统组织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
七、践行ESG，打造绿色标杆企业
2025年评估：公司持续将绿色理念融入运营各环节，在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连续8年自愿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Wind ESG评级连续两年上调至AA级。
2026年计划：公司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优化绿色供应链，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状况与外部环境制定的计划安排，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且在相关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卢娅萍	王 润	李明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8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	2008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08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戴维医疗、亚振家居等	近三年签署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恒林股份、梦百合、明新旭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卢娅萍 王 润	2024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甘肃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山子高科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项目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时，针对已识别的营业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2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会计处理错误，造成2023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少计2,147.56万元。 处理处罚情况：甘肃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合计报酬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天健确定2026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同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对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恒林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在2025年度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
（1）非独立董事：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2026年度津贴仍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具体计薪标准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独立董事除外）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待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